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深圳翠艺	否	200	11.96%	0.78%	是	2025年12月2日	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郭英杰	否	100	8.03%	0.39%	是	2025年12月2日	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	300	8.88%	1.17%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深圳翠艺	1,672.26	6.53%	1,212	1,412	84.44%	5.51%	-	0	-	0
郭英杰	1,245.28	4.86%	1,100	1,200	96.36%	4.68%	-	0	-	0
郭裕春	459.00	1.79%	400	400	87.15%	1.56%	329.25	82.31%	15	25.42%
合计	3,376.54	13.18%	2,712	3,012	89.20%	11.76%	329.25	10.93%	15	4.11%



三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，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。
- 2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合同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